

2017AAITF 深圳(秋季展)



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The 15th Shenzhen China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nd Tuning (Autumn) Trade Fair

2017年7月14-16日 | 中国·深圳会展中心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主办机构 | Organizers

 广州九州塔斯展览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uzhou Tarsus Exhibition Co., Ltd.

全球82个汽车后市场行业协会
82 Global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s



扫一扫，微信关注九州展

www.aaif.org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本届展览会于2017年7月14日-16日在中国·深圳会展中心举行。

本参展商手册附上有关后勤服务的资料，以协助贵公司提前安排参展事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内的展览会时间表和规则与条例，并及时交回有关表格。如阁下并非负责展览会的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适当的人选。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组委会及大会指定各主场服务商所有。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邮件回复或寄回。

如果参展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大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或本展会承办单位联系；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您大力支持和合作，期待与您相聚深圳。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相关销售负责人，并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参展须知

参展商朋友：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加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以下是一些特别提醒事项，请特别关注。

一、请认真阅读本《参展手册》，特别是消防和施工安全，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二、参展商报到时一定要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参展商报到登记信」和「文明参展押金收据」及本企业本人「名片」两张，报到登记。

三、特装参展商务必在二个月前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6月15日前把图报给大会承建商，以便有问题及时整改。如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押金将双倍收取。

四、**特装展位限高：电梯平台下方的展台限高4米，其余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二层展台搭建限高6米。

五、参展商通知搭建单位一定要自备配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

六、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及消防人员检查安全与消防时，如发现有安全隐患时，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一定要马上做出整改。否则会展中心有权做停电及查封该展位处理，待展商和施工单位保证做整改时会展中心才给予送电及解封。

七、“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有其它广告需要的参展企业请于2017年6月25日前与主办单位联系。

八、参展商在公共区域派发资料、举牌游行等阻塞通道的宣传行为，将被视为不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例，不听劝阻者按违反公共治安处理。

九、展品、参展人员及特装施工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和施工单位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十、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展品放行条**将于**2017年7月16日13:00后**到大会主场运输商办公室按需领取。

为了大家的安全请一定配合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资料	5
1.1 展览会名称	5
1.2 主办单位信息	5
1.3 展馆地址	5
1.4 展览会时间	5
1.5 展览会展区及展品规划图	6
1.7 展馆周边建筑路线示意图	7
1.8 展馆基本规格	7
1.9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8
1.9.1 大会承建商	8
1.9.2 大会承运商	8
1.9.3 大会推荐搭建商	8
1.9.4 大会指定商旅合作商	9
第二部分 参展规则与条例	10
2.1 展会要求	10
2.1.1 政府法令	10
2.1.2 一般规则	10
2.2 消防及安全条例	10
2.2.1 大会相关安全守则	10
2.2.2 安保条例	11
2.2.3 保险、责任与风险	11
2.3 影音播放音量控制	11
2.4 现场公开表演	11
2.5 知识产权	12
第三部分 参展商使用指南	15
3.1 参展商报到流程及说明	15
3.2 赛事组织报到流程及说明	16
3.3 证件类别与管理	17
3.3.1 参展商证件	17
3.3.2 裁判证/参赛选手证	17
3.3.3 展示车证	17
3.3.4 参观证件	17
3.3.5 布/撤展·施工证	18
3.3.6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18
3.4 文明参展管理规定	19
3.4.1 文明参展押金说明	19
3.4.2 违规行为及扣罚标准	20
3.5 展品运输指南	21
3.5.1 国际展品运输	21

3.5.2 国内展品运输.....	21
3.5.3 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23
第四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24
4.1 现场管理规定.....	24
4.1.1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24
4.1.2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24
4.2 标准展位.....	26
4.2.1 标准展位管理规则.....	26
4.2.2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及示意图.....	27
4.3 特装展位.....	28
4.3.1 一般规定与条例.....	28
4.3.2 展馆消防规定.....	30
4.4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32
4.4.1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	32
4.4.2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33
4.4.3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	34
4.4.4 特装展位搭建布/撤展程序.....	38
4.5 施工管理准则.....	39
4.5.1 施工管理费.....	39
4.5.2 施工押金标准.....	39
4.5.3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	40
4.5.4 施工押金退还流说明:.....	41
4.5.5 施工人员保险缴费确认书.....	41
4.6 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43
4.6.1 提前进场布展.....	43
4.6.2 布/撤展加班施工.....	43
第五部分 展商服务表格及回执.....	44
5.1 企业信息刊登表.....	45
5.2 展具租赁服务表.....	46
5.3 展馆安全承诺书.....	48
5.4 搭建承接申请表.....	49
5.5 通讯设备申请表.....	50
5.6 水电租赁申请表.....	51
5.7 施工/提前用电租赁申请表.....	52
5.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53
5.9 施工人员保险缴费确认书.....	54
5.10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55
5.11 展品运输申请表.....	56
5.12 会议室施工作业申请表.....	57
5.13 酒店预订服务.....	58
5.14 现场临时招聘及翻译服务.....	59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资料

1.1 展览会名称

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1.2 主办单位信息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1 楼 A 座

电话：0086-20-38219961 传真：0086-20-38219935

网址：www.aaitf.org

1.3 展馆地址

展馆名称：深圳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邮编：51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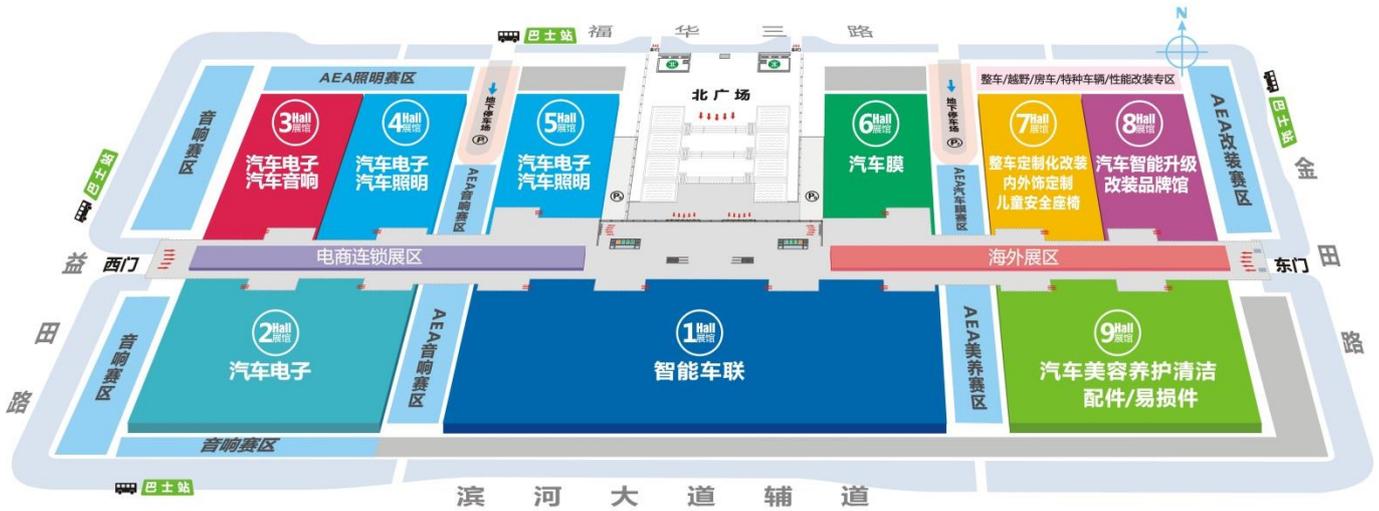
1.4 展览会时间

布展时间安排			
项目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展商报到	——	9:00-17:00	9:00-17:00
展台定位	主场划线	9:00-11:00	——
标准展位入场	——	——	9:00-17:00
特装展位入场	——	9:00-20:00	9:00-20:00
展示车辆入场（样车/参赛车辆）	——	——	16:00-20:00
加班申请	请于当天 15:00 前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相关费用。有关加班费用详细资料，可参阅手册 4.6[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展览开放时间安排			
项目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参展商进馆时间	8:30-17:00	8:30-17:00	8:30-16:00
观众进馆时间	9:00-17:00	9:00-17:00	9:00-16:00
馆外赛事区撤场时间	——	17:00-22:00	——
展会撤展期	——	——	16:00-22:00
闭馆结束前三十分钟停止办证，参展商及观众需于当天闭馆时间前离开会场。			

1.5 展览会展区及展品规划图

AAITF深圳展展区及展品布局



1.6 展览会现场设施及服务

展馆设施及服务	服务内容	地点
商务中心	提供秘书服务，如传真、复印等服务	2楼服务层 212、214 柜台
主场服务柜台	提供主场服务	2楼服务层 205 柜台
运输商服务柜台	提供展品运输服务	2楼服务层 205 柜台
行李寄存处	提供行李寄存服务	2楼服务层北门、东门、西门入口
邮局	提供快递及邮寄服务	1楼1号馆与2号馆之间
取款机	提供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的现金提取、余额查询等服务	2楼服务层
大会咨询中心	为与会人员提供相关问题解答	2楼服务层 205 柜台
新闻中心	为媒体提供展会最新信息及休憩的地方	2楼服务层
观众休息区	为买家提供休憩的地方	2楼展馆飘台
便利店	提供餐饮及商品服务：如盒饭、三文治、饮料、文具等	2楼服务层
餐饮区	就餐服务	展馆负一楼美食区

1.7 展馆周边建筑路线示意图（周边停车参考示意图）



1.8 展馆基本规格

项目	1、2、3、4、7、8、9号展馆	6号展馆
钢筋混凝土地面承重-静态	5吨/平方米	3.5吨/平方米
地沟盖板承重	荷载等级为汽车-10级 (当汽车同一轴的两轮同时压上盖板时, 要求重量不超过7吨)。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限高	电梯平台下方的展台限高4米; 展馆内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 二层展台搭建限高6米。	
楼底高度(米)	13~28米	
吊点	只供吊旗使用, 每个悬挂点负荷不得超过35kg, 不允许吊挂任何结构	
电力供应	电压等级为380V/220V(±5%), 频率参数为50Hz(±1%)	
平均照明光亮度(LX)	300lx—400lx(勒克司lx)。	
水供应	每隔横向6米, 纵向10米的方格范围内配置给水点 (管径1寸)和排水点(管径4寸)。	
货运入口	最大入口: 宽4.8米 × 高4.5米	
馆内消防柱	宽0.8米×厚0.35米×高1.8米	

注意: 如个别展馆因设施改造而造成规格变动, 将根据最新的数据另行通知。

1.9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1.9.1 大会承建商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721-729

电 话：0755-81488483 传 真：0755-28153794

审图：0755-81488483-622 报图邮箱：zxxzl@zzexhibit.com

租赁：0755-81488483-614/632 租赁邮箱：project@zzexhibit.com

1.9.2 大会承运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33楼3310-3311

电话：0755-82824434 传真：0755-82824514

海外/国内展品运输：

薛先生 13823711686 /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布撤展车证申请联系人

蔺小姐 15040185968 / celine.lin@aptshowfreight.com

1.9.3 大会推荐搭建商

深圳市励深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A1栋502

电 话：0755-25920710 联系人：肖林华 18038126819

E-mail: 646998802@qq.com 网 址：www.5lexhibition.com

深圳市汉马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皇都广场A座3606

联系人：樊先生 18922878460 何小姐 15999633096

E-mail: 1023604292@qq.com 286753317@qq.com

网 址：www.h-horse.com

广州创鼎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会展创意园A栋201房

联系人：王小姐 15099953182 贾先生 18819262457 崔先生 15989222991

电 话：020-89015394 E-mail: 364559651@qq.com

大会推荐搭建商

广州沃肯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59-1 号汇和商务大厦 B 座四楼

联系人：钟小姐 13682252579 肖先生 13631466971

E-mail: 377821552@qq.com 442326066@qq.com

电 话： 020-29839079 网 址： www.gzwalken.com

深圳市未来印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 2 号万科星火 Online 创意园 7 栋 115

网 址： www.fi-world.com

联系人：黄 威 13714353601 0755-82959395 497565975@qq.com

甘小姐 13430742709 0755-83489956 1456001247@qq.com

上海升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9765188/5590/5599

网 址： www.messesunee.com

联系人：张小姐 13764016444 / 635553137@qq.com

程先生 18917846625 / 598272411@qq.com

李小姐 13818960261 / 1011063271@qq.com

深圳市津方圆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南万宸大厦 1003-1004

网 址： www.loting.net

联系人：张先生 18665390601 邢小姐 15002275592

E-mail: 1609136193@qq.com 2367613473@qq.com

(备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1.9.4 大会指定商旅合作商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往返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展会其他商旅咨询等服务)

地 址：深圳市会展中心二楼服务区 213 室

服务热线：+86-755-8830 1978

联 系 人：魏小姐 +86-15099926081 苏先生 +86-15813302989

第二部分 参展规则与条例

2.1 展会要求

2.1.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1.2 一般规则

参展商资格：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但凡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不得参展。

参展展品要求：

展品符合本展会题材的产品。但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禁止参展。**（组委会一旦发现展商展出产品与本展会题材无关，有权终止其展出，且一切展会费用不退还。）**

观众入场要求：

组委会有权拒绝任何与展会无关人士，或可能对展会、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或不便的人士入场。任何未满 18 岁人士不得入场。

展览场地：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的环境、展馆的地面、墙体、风塔、消防栓等相关设施。如展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2 消防及安全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撤展及展会期间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管理。同时，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深圳会展中心的安全及消防条例，对于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

2.2.1 大会相关安全守则

- 1、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之灯具、易燃气体、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 2、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3、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品演示所产生的废料，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
- 4、 所有于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展品、物料和装修材料等，必须做好防火措施；
- 5、 任何展品及展出设备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否运作，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
- 6、 开展期间，任何物品及宣传品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

- 7、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7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8、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若主办方及展馆收到关于但不限于以上情况的投诉，并由主办方查证发现属实，主办方及展馆有权对被投诉参展商的展品演示做出适当限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对其**终止供电**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该参展商承担。

每日闭馆离开前，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设备。否则，主办方和展馆有权切断该设备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设备损坏概不负责。

2.2.2 安保条例

- 1、主办单位将采取整体性安保措施，但对于布展、展览会期间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展示车辆或参展商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2、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 3、展馆内当值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2.2.3 保险、责任与风险

- 1、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及搭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应包括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
- 2、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生意外伤害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在主办单位所能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完工、改建、拆卸；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2.3 影音播放音量控制

- 1、参展商须控制其影音播放的音量，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75 分贝，及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
- 2、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 3、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参展商音量违规或引起周边三家不同企业的投诉且/或在收到大会主场的口头警告后仍不调低音量，主办单位将保留终止其影音播放的权利。

2.4 现场公开表演

- 1、参展商如需要在展会期间进行公开的现场表演，必须将该表演的详细资料及方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

位提前申报；

2、 参展商的现场表演需获得批准，请于**2017年6月15日**或之前办妥以下事项：

◆ 向大会承建商递交书面申请，并以**电邮方式**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邮箱：zzxz1@zzexhibit.com

- 现场表演的日期、时间、表演的位置及形式
- 表演事将会使用的设备及乐器
- 清晰指明音响的位置及方向的展台平面图

◆ 拟于展会期间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引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3、 若现场表演对参展商/观众造成干扰，或音量超出规定范围而主办单位/大会主场收到相关的投诉，参展商将收到主办单位/大会主场发出的警告并且参展商须立即作出整改。对于未及时作出整改且/或收到进一步投诉的参展商，主办单位/大会主场有权终止其展台之电力供应。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参展商在未有取得主场书面同意下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主办单位将有权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参展商的现场表演。

2.5 知识产权

1、 展会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维护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的良好声誉，大会主办机构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 参展企业应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 ◆ 参展企业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对发生在其展位的专利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 ◆ 专利侵权投诉若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大会组织机构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检查、认定。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并可暂时没收涉嫌侵权品。
- ◆ 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主办机构的有关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主办机构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 ◆ 任何专利侵权投诉人在没有大会主办机构的许可及有关公证机构人员陪同下，私自拍照取证，将

被视为违反大会有关规定，予以禁止。

2、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投诉须知

- 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大会设立的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站”），是大会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投诉站仅受理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大会邀请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协助处理涉嫌侵权的投诉。
- 投诉人须通过投诉站，方可对发生在展会现场的涉嫌侵权事件提出投诉。对不通过投诉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保卫部门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 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等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 处理投诉程序

-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大会投诉站投诉。
-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站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 投诉站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投诉站处理投诉事宜。
- 投诉站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投诉站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投诉站持有。
- 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场作息时间为准）到投诉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

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投诉站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 处罚

- 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投诉站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投诉站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投诉站对其进行处理。
- 投诉站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或视其情节和态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术语释义

- 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版权及相关权利；
 - 商标权；
 - 地理标志权；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专利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
 - 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 参展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大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办法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 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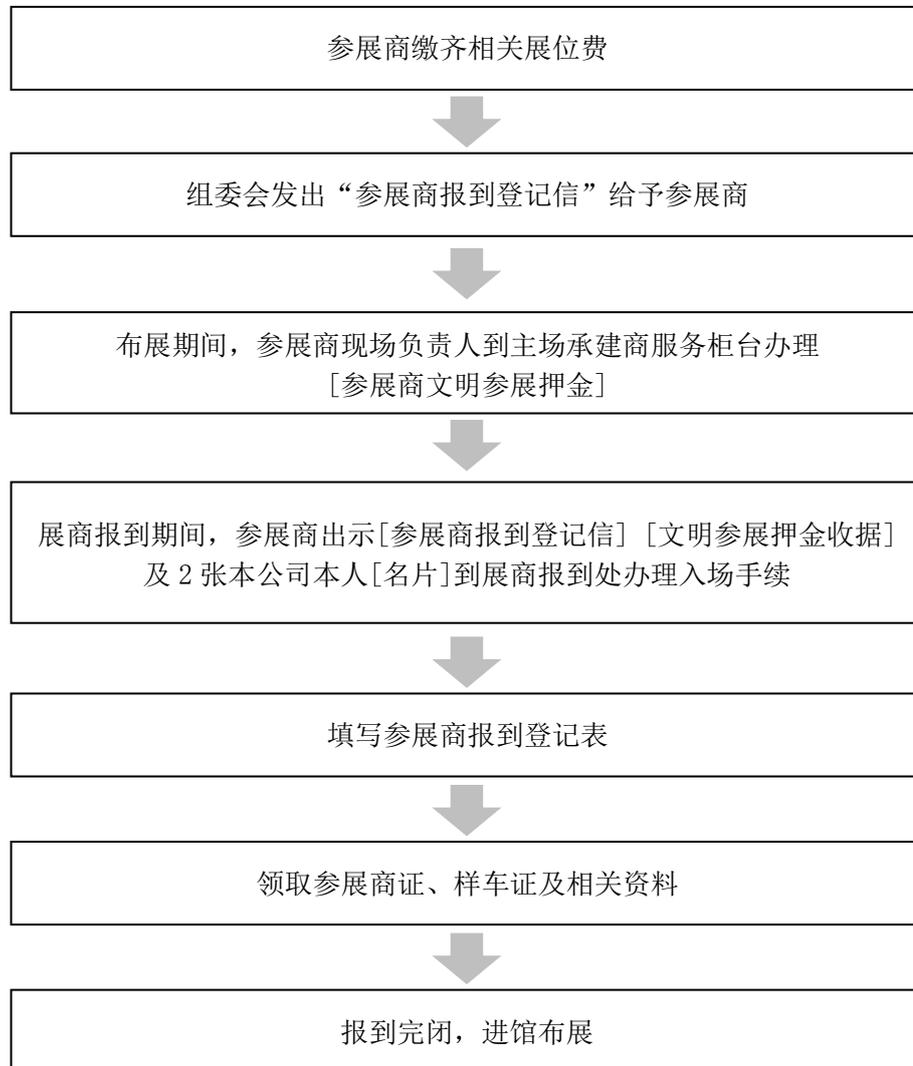
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站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 其他

- 无论投诉站有否被投诉人做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组委会。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参展商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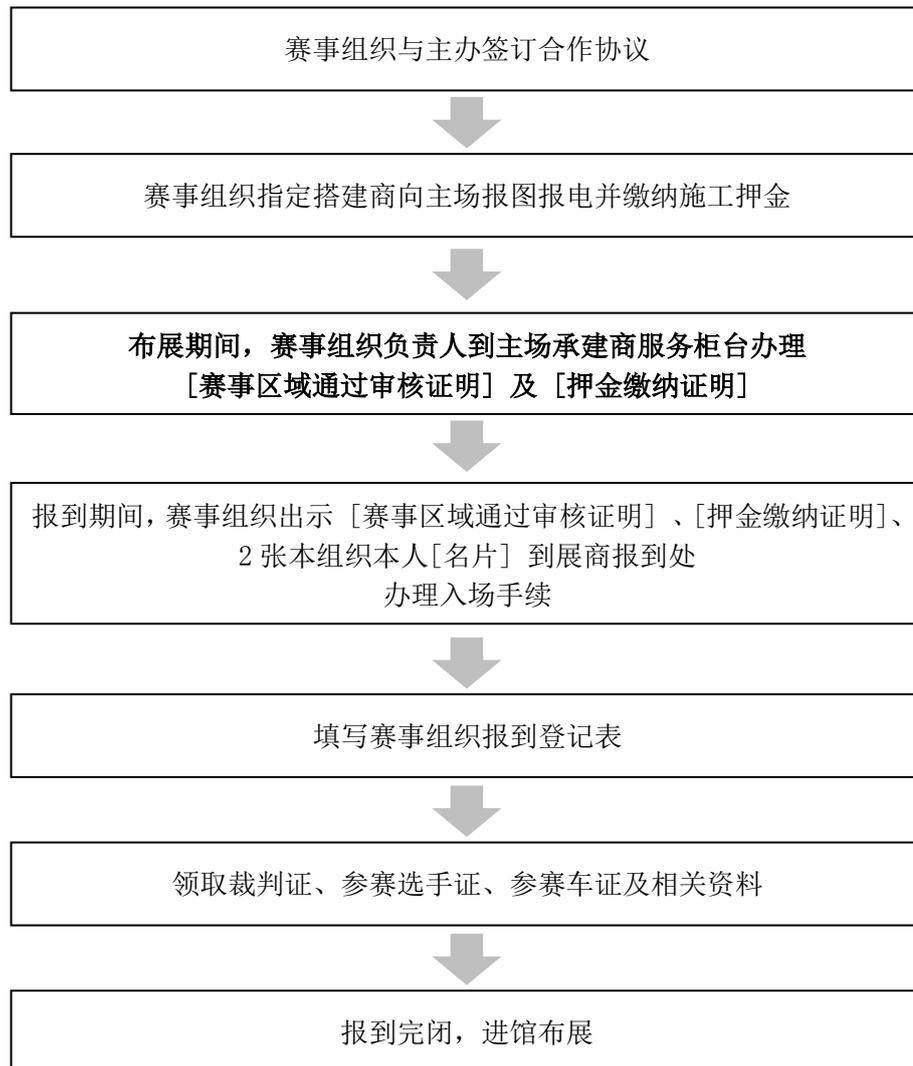
3.1 参展商报到流程及说明:



特别通知:

参展商报到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17:0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仍未完成登记，将被视作自行放弃参展资格，其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组委会将视情况而定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其展台。

3.2 赛事组织报到流程及说明:



特别通知:

赛事组织报到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17:00** 结束，如赛事组织于该时仍未完成登记，将被视作自行放弃参赛资格，赛事场地将不予保留。

3.3 证件类别与管理

展会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检查，否则不予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和涂改，违者予以没收；若无需使用，请将证件弃置于展馆出口的回收箱，若弃置于其他地方请先行撕毁。

3.3.1 参展商证件

参展商证：供参展商在整个展期使用。展商不论于布展期、展览期及撤展期，均需佩戴。

参展商证件按以下标准分配，额外增补参展商证件 20 元/证。

参展商证分配原则											
展位面积(m ²)	9	18	27	36	54	72-99	100-150	151-200	201-300	301-400	401-900
证件数量(个)	3	5	7	10	12	15	20	25	30	35	42

3.3.2 裁判证/参赛选手证

裁判证：仅供赛事组织的裁判于比赛场地使用。**每赛事组织 5 个裁判证。**

参赛选手证：仅供赛事组织的参赛选手于比赛场地使用，根据赛事组织报图情况统计发放。

额外增补证件 20 元/证

3.3.3 展示车证

样车证：仅供馆内展示车辆使用，按需申请，报图需明确标示展示车辆数量、尺寸及摆放位置。

参赛车证：仅供外场赛事区参赛车辆使用，按需申请，报图需明确参赛车辆数量、尺寸及摆放位置。

办证方法：展示车证由主办单位在参展商报到期间，于参展商报到服务柜台，根据提前申请需求发放。

参展商及赛事组织如需申请，需根据手册第四部分“**馆外赛事区搭建规则与条例**”说明，按需申请。

特别说明：

- 1、展示车辆凭车证入场离场；
- 2、展示车辆进入展馆，车内油量需达到红线以下范围（警示灯亮起）；
- 3、展示车辆安全由展商自行负责，展会期间展示车辆不允许发动演示；
- 4、二楼服务层及 5 号馆展厅内严禁摆放任何车辆；
- 5、额外增补车证 20 元/证；

3.3.4 参观证件

参观证：买家证、嘉宾证、媒体证等

办证方法：参观者凭名片、门票、预登记等多种方式办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到办证窗口办理入场证件。

3.3.5 布/撤展·施工证

布/撤展·施工证：供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使用，开展期不能作为进出馆凭证。（15元/证）

办证方法：布/撤展证由施工单位持相关资料到大会承建商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的特装搭建商申请入场手续及流程请参阅手册第四部分。

3.3.6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供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运送物品进入馆内的货车使用。（100元/证含进馆撤馆）

办证方法：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可在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联系主场承运商办理。

特别说明：

- 1、布撤展货车通行证适用于0.6吨以上的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 2、仅限申请车辆使用转借无效（**一车一证，车证上面上必须写上车牌号码**）；
- 3、**有效使用时段：09:30-17:00 及 20:00 -次日 07:30；**
- 4、根据深圳交管局规定，货车不允许在 07:30-09:30、17:00-20:00 高峰时段通行深圳市区，请特别留意时间安排，以免被处罚。
- 5、布展/撤展需分开登记，请分别在布展及撤展前 1-2 天登陆“深圳市机动类车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办理登记申请，尽量安排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申请，避免周六、周日系统繁忙而无法登陆。

（“深圳市机动类车辆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网址：<https://app.stc.gov.cn/cardregsys/>）

- 6、货车进入东门前，司机务必到东门服务台登记（登记内容：司机姓名、电话号码、车牌号）。
- 7、货车入场需缴纳 200 元/车押金，进馆后 2 小时内卸货并从西门驶出，不扣除押金，超时将产生扣罚。

（扣罚标准：半小时内扣罚 50 元/车，1 小时内扣罚 100 元/车，2 小时以上扣除 200 元/车）

- 8、所有货车均不允许馆内/地面停车场过夜，违者将不予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清场处理。
- 9、**押金退回处：**展馆**西门出口**（持押金收据退还相应押金，如有超时按以上标准扣罚，丢失押金收据概不退还押金，请司机妥善保管）。

- 10、小型货车(0.6吨以下)/七座及以下轿车/面包车/中性客车，不需要办理此证。

3.4 文明参展管理规定

3.4.1 文明参展押金说明

随着展会规模的日益扩大、参展企业的日益增多，展会期间部分企业长时间、高频率、大范围的使用大功率设备、高分贝及高音量节目演出、占用展会公共通道、任意张贴地贴或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及展馆内吸烟等行为，导致展会现场噪音污染严重，给所有与会人员带来了不良影响及伤害，也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展会秩序和损害了展会形象，降低了与会者的参会体验，为了共同营造一个文明的展出环境，同时为了更有效管理展商参展行为，大会将对参展商收取参展商文明参展押金，如出现违规行为将按扣罚标准扣除押金。

文明参展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以 **现金** 方式向大会承建商缴交，收取金额标准如下：

展位类型	文明参展押金 (RMB)
标准展位	RMB 500.00/家
特装展位	RMB 1000.00/家

相关说明：

- 1、[文明参展押金收据]是参展商报到凭据之一，参展商报到时务必先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办理再到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
- 2、押金办理时间：**2017年7月12 - 13日 9:00 - 17:00**
- 3、押金退还时间：**2017年7月16日 14:00 - 20:00**
- 4、展会期间如未出现任何违规文明参展行为，参展商凭 [文明参展押金收据] 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办理押金退还；
- 5、丢失[文明参展押金收据]将影响押金退还，请参展商妥善保管；
- 6、其他非现金方式办理文明参展押金，视现场实际支付方式1个月内退还。
- 7、以下为展会期间违规行为，请参展商展期务必严格遵守，并做到监督提醒展位内的观众。

3.4.2 违规行为及扣罚标准

如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出现以下行为，将会被扣除文明参展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展馆施工管理办
1	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200 元/次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罚款 200-1000 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3	音响声量超过 75 分贝	罚款 500-1000 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4	展出产品与展会题材无关	罚款 500-1000 元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5	标准展位展商私自改动标展结构	罚款 300-500 元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6	标准展位展商私自涂改、更换、黏贴展位楣板	罚款 300-500 元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7	在公共区域任意张贴地贴、散发企业宣传资料、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	罚款 500-1000 元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8	标展展位遗留垃圾	罚款 100-500 元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9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处罚：（展馆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0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1	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500-1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展商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2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1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展商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3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展商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以上违规行为，按照参展商展位范围为单位，进行提醒及扣罚，请各展商严格遵守，并监督及提醒展位内人员遵守约定文明参展，共同营造良好的展会氛围。

3.5 展品运输指南

3.5.1 国际展品运输

海运货物发运至香港码头转深圳

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6月14日

货到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LCL 拼箱货物）；2017年7月03日（FCL 整柜货物）；

空运货物发运至香港机场转深圳

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6月14日

货到截止日期：2017年7月03日

附注：

具体条例及相关说明详见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Shipping Manual 运输指南》。

3.5.2 国内展品运输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等方式自行安排运往深圳。如有相关需求可联系主办方指定服务商（即大会承运商“安普特”）。大会承运商将按以下服务项目及参展商需求，安排展品运输。

相关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1. 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

服务内容：展品已到达深圳（车站、机场等地）后短时仓储和布展期将展品运送到展台之服务。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RMB 900.00/票）

2.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的情况）

（1）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服务内容：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4.0 米长 X2.5 米宽 X2.5 米高；

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150.00/立方米（最低 RMB 150.00/票起）

（2）帮助展商就位及安装重件（不含组装）

服务内容：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50.00 立方米（最低 RMB 50.00/票起）

（3）运送空箱及包装材料至现场储存区暂存

服务内容：展商展品空箱存储，存储区域根据展馆实际情况安排；

收费标准：RMB 50.00 立方米（最低 RMB 50.00/票起）

3. 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的情况）

服务内容：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收费标准：同上述第 2 点 [进馆现场服务项目]

4. 办理展品回运及市内运费服务

服务内容：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从展览馆运至深圳仓库；
通知展商有关回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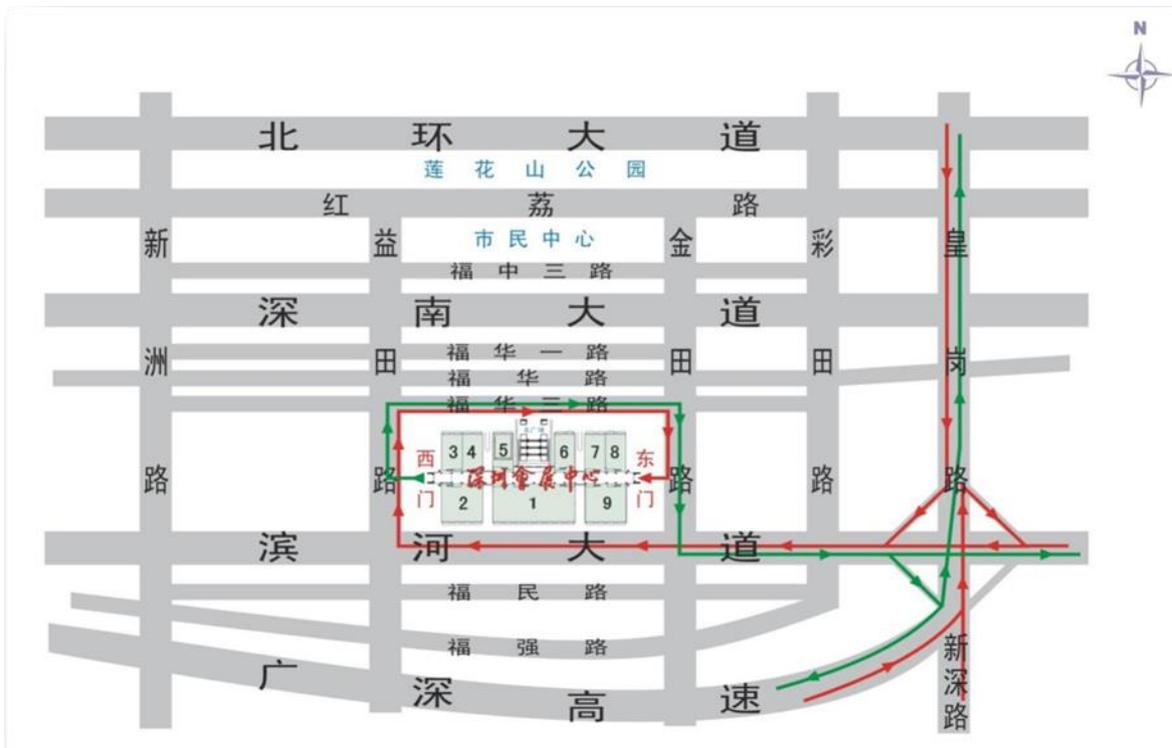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RMB 900.00/票）

附注：

- A.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明，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电话 0755 – 8282 4434 薛先生。
- B. **申请截止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请于截止日期前申请，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4.0 米长 X2.5 米宽 X2.5 米高，将产生额外费用。
- C. 如需以上服务，请填写 [展品运输申请单] 于截止日期前向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申请。
- D. **在申请截止日期后的展品运输需求加收 50%的服务费；**
- E.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67 公斤=1 立方米）
- F. 以上服务费均不含税，增值税发票税：6%。
- G. 以上服务费用均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建议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大会承运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H.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 I.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为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 J.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相关费用另计。

3.5.3 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1. 海外参展商的所有货物和展品必须报关才能进馆参展，有关报关程序，请与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商联系；
2. 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
3. 展品运输服务由参展商和运输单位自行协商，具体责任由委托双方负责；
4. **如参展商自行使用货车将展品运输到展馆，须办理“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向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申请办理，100元/证含进馆撤馆；**
5. 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 A.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大会承运商协调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临时停放。
 - B. 布展期间，货车按序进馆，卸货后在规矩时间内驶出会展中心。
 - C. 所有货车均不允许馆内/地面停车场过夜，违者将不予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清场处理。
 - D. 所有展品须在布置期间进入展馆，开展期间不允许任何大件物品进出展馆。
 - E. 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深圳市交通高峰期即早 7:00-9:00、下午 17:30-19:30，禁止货车进入市区**，请妥善安排运输时间，以免被处罚。
 - F. 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 G. 以下为布/撤展交通示意图，总体以：东门进，西门出，为原则，实际以现场指引为准。



第四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4.1 现场管理规定

4.1.1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 1、所有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2、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 3、所有特装展台在馆内作业必须铺设相应物料，如地毯、塑料膜等，确保展馆地面不会受到损坏；
- 4、展馆内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必须做好地面保护，如污染展馆任何设施（地面，墙壁，消防设备等）将视情节进行扣罚；
- 5、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 6、**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金；**
- 7、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 8、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 9、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 10、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 11、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 12、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13、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于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 14、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1.2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

- 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3. 严禁擅自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9.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5.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6.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7.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力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18. 未经大会批准，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大会承建商咨询。

4.2 标准展位

4.2.1 标准展位管理规则

- 1、 本次展会所有标准展位统一由大会承建商（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搭建；
- 2、 预计于 **7月12日 20:00 完工**，任何标准展位的展商不要在此时间前进馆布展；
- 3、 为提供较佳视野，角位标准展位靠近通道的围板均会被替换为楣板；
- 4、 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联系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两展位之间围板，如需保留围板**请在 2017年06月15日前向大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如现场再要求更改围板位置，须另缴附加费，详见相关说明。
- 5、 展位内的间隔板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嵌或装修。如对展台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 标准展位内的任何物品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 7、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因违反此规定而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8、 大会有权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9、 展商如需除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的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按参展商展具租赁部分的指引填写申请表格并提前申请租用；
- 10、 18 平方米或以上的标准展位按需申请改建成光地展位（简称「标改」），将视作光地展位处理，**请于 2017年06月15日前向大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展台设计及搭建规则与条例，报图报电、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原标准展位配置地毯、灯具、插座、桌椅等一律不提供）。
- 11、 18 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一律不允许进行标改。标准展位结构不得擅自变动，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作出改动或移除均属于违规行为，主办方及大会承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4.2.2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及示意图



4.3 特装展位

4.3.1 一般规定与条例

1. 搭建限高说明：

馆内展位展台搭建限高：4.5米（双层展位6米）

电梯平台下方搭建限高：4米（即飘台下方）

馆外赛事区域搭建限高：4米

2. 搭建商资质要求：

特装展台搭建必须由符合资质的搭建企业进行搭建，严禁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施工作业。（建议参展商选择大会推荐搭建商施工布展）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

二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注册时间须5年以上。

3.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例12345A；
4. 展台严禁全封顶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并加装吸顶灭火装置；
5.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6.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7. 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500mm、厚度不少于1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结构立柱必须与所支撑的结构紧密固定；
8.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0.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

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1.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2.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不可让结构外露；主办单位和大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施工押金扣罚准则予以扣除；
13. **搭建材料要求：**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 级），必须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 KT 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14. 所有特装图纸经大会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大会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特别针对双层展台之规定

1. 展位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平方米才可以申请搭建双层展位，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三分之一；
2. 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由此产生的责任自负）；
3. 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取决于该展台在展馆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搭建双层展台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展馆有关标志的可见性以及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4. 用料和用电，搭建双层展位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5.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超过设计承载重量的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6.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并且展台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通道；
7.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8. 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9.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三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
10. 二层的安全围栏不得低于 1.25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11. 提交申请的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如果上层展台用作承受普通参观的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储存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 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则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2 千牛/平方米；
12.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 千牛/平方米；
13.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14.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的距离；
- a)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如果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楼梯，其中一部要伸出在展台之外；如果确有需要，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的要求；
15. 由于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16. 凡双层展台的搭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4.3.2 展馆消防规定

- 1、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和电锯及明火作业。特装展位必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2、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 3、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 4、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6、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的通道；
- 7、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不

- 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 8、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
 - 9、四周的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四周展台，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10、**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11、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 12、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 13、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14、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5、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6、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 17、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8、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同意的地点；
 - 19、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 20、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4.4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4.4.1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请发至邮箱 zxxzl@zzexhibit.com，不接受传真。）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搭建承接申请表》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施工证登记申请表》	要求：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加盖公章）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5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IC卡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6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按需标注展示车辆的位置、尺寸和数量*）
07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标明各部位尺寸和材质
08	配电系统图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电气分布图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p>注意事项：（必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务必对照展位平面图，准确找到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馆内展示区域停放展示车辆，需在设计效果图上标上车辆的类型、数量、位置和尺寸； 外场赛事区域报图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清楚标上参赛车辆位置和数量，提交材料如上所示； 二层结构展台图纸必须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印章盖章及其所在设计院审核章及审核报告，展位内必须安装烟感器。 		

4.4.2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 1、 所有特装展台申报资料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详见“4.4.3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说明。
(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文件不能大于 10M)
- 2、 **特装图纸报审截止时间：2017 年 06 月 15 日**
- 3、 特装图纸报审提交方式：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图（邮箱：zzxzl@zzexhibit.com）
- 4、 请务必将特装展台申报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发予审核；
- 5、 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

姓名： 赵继兵先生	手机： 18128860285
电话： 0755-81488483-622	邮箱： zzxzl@zzexhibit.com
- 6、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报审成功后，企业将收到并一份《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该回执以邮件形式回复到企业特装图纸提交报审的邮箱）；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7、 特装展台申报如有问题将以邮件通知，递交申请后，请随时留意邮箱动态；
- 8、 特装图纸报审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仍未收到《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请及时联系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赵继兵先生)。
- 9、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特装图纸报审仍未通过或未提交报审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 10、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 11、 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参展商手册》和深圳会展中心关于展位搭建和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现场没有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展位的展位，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

4.4.3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

材质图

单位:mm

- 木结构木龙骨
藏铁龙骨 面饰暖白色防火板
- 软膜内藏灯(注意接口拼缝)
- 泡沫字
- 不锈钢管
- 浅宝蓝色防火板
- 50寸液晶电视
- 玻璃罩
- 即时贴
- 灰色地毯

<p>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p>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效果图

单位:mm

<p>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p>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正立面图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正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左侧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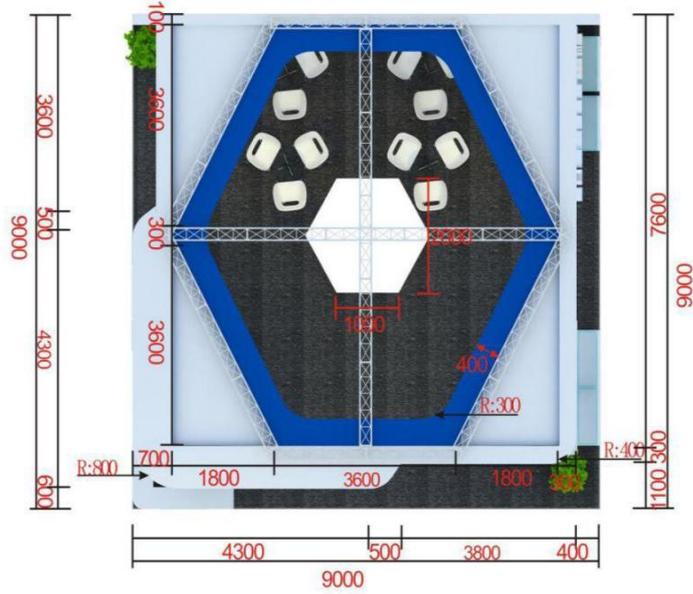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左侧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俯视图

单位:mm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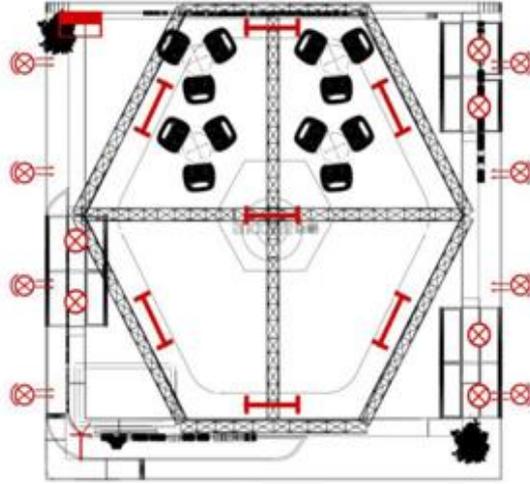
单位:mm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电气平面图

电气平面图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电气平面图

名称	图例
日光灯	—
金卤灯	⊗
射灯	⊙
配电箱	□
插座	⊖

材料说明: 本展位为阻燃夹板, 面饰防火板结构, 墙体喷防火涂料, 地面铺设展会专用地毯, 电路为阻燃电线外圈PVC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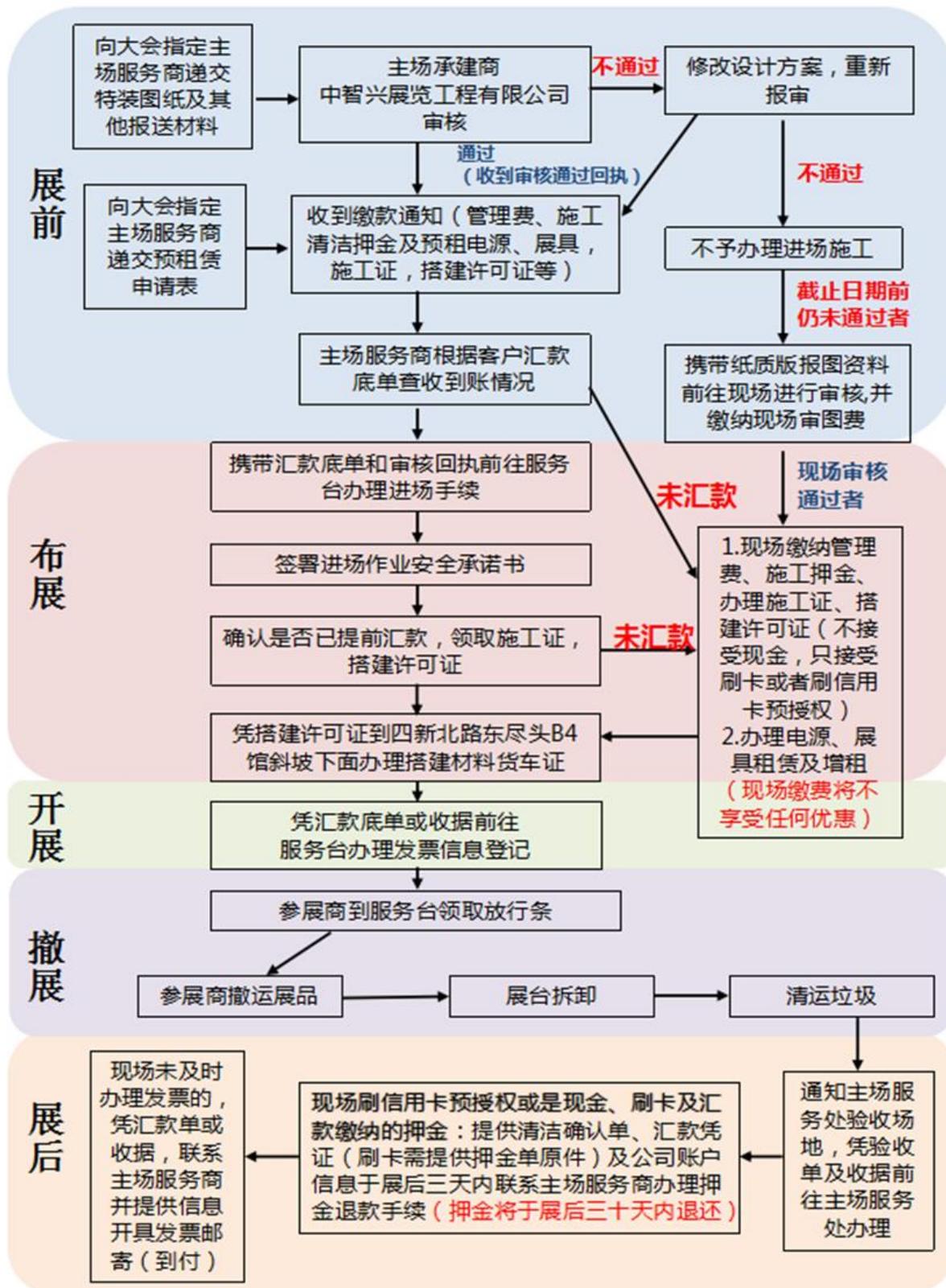
配电系统图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图例	说明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三相带电开关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X1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单相分路开关	电感式光管	X0.5	
	单相插座	金属卤化物灯	X0.6	三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sqrt{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4.4.4 特装展位搭建布/撤展程序



4.5 施工管理准则

4.5.1 施工管理费

光地参展商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

6月15日前报馆	6月15日后报馆
40 元/m ²	50 元/m ²

标准展台参展商无需缴纳施工管理费。

4.5.2 施工押金标准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拆卸及清理，展馆要求所有展台搭建商须缴纳施工押金。施工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以电汇方式向大会承建商缴纳，押金金额按展台面积而定，详见下表：

展台面积(平方米)	押金(人民币)
36-100 平方 (含 100 平方)	10000 元
100-300 平方 (含 300 平方)	30000 元
300 平方以上	50000 元
如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或者搭建设计未通过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押金将双倍收取。	

温馨提示：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4.5.3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委托之搭建商违反大会或展馆的规则与条例，将会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展台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1. 展台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台结构超高或展品超高，结构垂直投影超展台范围等； 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 3. 因展台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
2	不得使用弹力布作为搭建材料；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100%
3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面积范围。	50%
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5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到大会仓存区域的。	50%
6	在进场/撤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在布展 / 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物料或未处理好产生的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的，故意遗留展台垃圾及结构在展馆及展馆周边的。	100%
7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展馆/主场协商定价
8	私自接驳电力及水源等场馆固定设施，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100%
9	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台形象造成影响的；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直接包缠展馆柱子违规进行广告发布的。	50%
10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台。损坏展馆固定设施、损坏地面等。	展馆/主场协商定价
11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	100%
12	展台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 75 分贝的，对周边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
13	布、撤期间发现高空作业者未带安全帽	200 元/人/次
14	现场进行刷油漆、涂料、乳胶漆、批灰等相工序未作地面保护	500/次
15	未按要求张贴展台号。【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在展台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 12345A（展台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200 元
16	不得野蛮施工，推倒展台。	1000/次

备注：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大会保留最终决定权。
- 展会结束后，如展台搭建及撤展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操作，且展馆及大会承建商、主办单位确认展台清理妥当及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此押金将在 50 日内全数退还。

4.5.4 施工押金退还流说明:

1. 网上汇款说明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展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加盖贵司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project@zzexhibit.com:

展台清洁确认单、汇款水单、参展商的展位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退回公账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

我司将于收到贵司退押金资料后30天内退款至贵司公账。（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2. 刷银联卡说明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至贵司公账，请在展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加盖贵司公章后将原件资料快递至我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721-729中智兴；收件人：林小姐 0755-81488483-632）

展台清洁确认单、押金单收据原件、参展商的展位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退回公账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

我司将于收到贵司退押金资料后30天内退款至贵司公账。（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3. 现场预授权形式说明

刷预授权只能使用信用卡。

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30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4.5.5 施工人员保险缴费确认书

为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人员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针对本次展会的短期加强险，保障金额最高50万）才能进场，施工单位必须以单位形式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人保险。

1、投保要求

每家搭建商按照承接的展位与面积购买施工人员保险。**施工面积每10m²至少购买一个人保险**，例如100m²按10人计算，150m²按15人计算，**面积不足100m²的展位按300元最低收费**。要求各个施工单位在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审图的同时，按照其承包展位的展位号及对应的面积购买足人的保险。如施工人员数量超出要求数量。可向保险公司提出增加投保人员数量；若配置人数不足十人时，按十人收取保费。

2、 保费价格以及保障额度

险种	保险方案（元）	保费（元）
意外伤害	50 万	30 元/人
意外医疗	5 万	
意外住院津贴	100/天	

注：保险期间为布展的前一天到撤展的后一天。

3、 所需材料：

- a. 投保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 c. 请带好公章至现场。

4、 缴费方式：

以公对公的方式转账到保险公司的对公账户，或者在银行柜台以单位名义现金缴纳到保险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保险公司账号：**

账 号：7559 1541 4510 666

户 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转账后请把转账凭证或转账银行户名发到以下邮箱：13828816795@163.com。

5、 现金缴纳填写格式：

- a. 现金缴款单，填写必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填写，缴款人填写必须填写单位全称。
- b. 个人网银转账在备注或用途处加注单位全称。

6、 中国人寿保险联系方式

缴纳确认书填写方式及中国人寿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在缴纳了保险费后，填写好《施工人员保险缴费确认书》（填写施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单位地址、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填写好参保的施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盖上单位公章后，扫描《确认书》到保险公司指定邮箱，联系保险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590167

13828816795（李小姐）

15019644552（蔡先生）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9-3。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13828816795@163.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6 楼。

4.6 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4.6.1 提前进场布展

如需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当天或之前提前进场布展的展位，经大会承建商同意后，缴纳相关费用(提前进场时间及收费标准大会承建商将另行通知)。

4.6.2 布/撤展加班施工

如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的布展期以及撤展期规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的 15:00 前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以下费用：

工作时段	加班费用
17:30-24:00	RMB25 元/平方米/小时

备注：

- 如加班展位面积低于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收费，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 原则上不建议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

第五部分 展商服务表格及回执

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了一整套服务表格，分为必填和选填两部分内容。请您务必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回传，否则将不能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对接单位
1	企业信息刊登表（提交会刊信息）	A1	展商必填	6月15日	主办单位
2	企业信息刊登表（提交楣板信息）	A1	标准展位 必填	6月25日	主办单位
3	展具租赁服务表	A2	按需选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4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3	光地企业 必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4	光地企业 必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6	通讯设备申请表	A5	按需选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7	水电租赁申请表	A6	按需选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8	施工/提前用电租赁申请表	A7	按需选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9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8	展商必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10	施工人员保险缴费确认书	A9	光地企业 必填	6月15日	大会承建商
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A10	按需选填	7月05日	大会承运商
12	展品运输申请表	A11	按需选填	7月05日	大会承运商
13	会议室施工作业申请表	A12	按需选填	6月15日	主办单位
14	酒店预订服务	/	按需预订	7月01日	捷旅会展
15	现场临时招聘及翻译服务	/	按需预约	7月01日	数展科技

5.1 企业信息刊登表

截止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A1 企业信息刊登表

A1

企业信息刊登表

(会刊刊登/标摊楣板递交专用)

截止日期: 2017年6月15日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展位号/BOOTH NO. _____
英文 (COMPANY): _____
注: 标准展位展商如要求楣板名称与上述公司名称不一致时, 务请补填:
楣板中文: _____
楣板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ADD): _____
邮编/POSTCODE: _____ 电话/TEL: _____ 传真/FAX: _____
邮箱/E-MAIL: _____ 网址/WEBSITE: _____

展品信息 产品品牌中文: _____
产品品牌英文: _____
主营产品: _____

公司简介 内容: _____

备注:

- 会刊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2017年6月15日, 逾期填报的不能保证正常收录到会刊中。
- 标准展位必须填写“楣板中文、楣板英文”。
- 参展商将《企业信息刊登表》填写完整并以word文档格式电邮至相关业务人员, 由相关跟进业务员将企业信息完善至系统会刊信息板块。
- “公司简介”内容不限中文/英文, 字数建议控制在5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填写妥表格后以电邮方式发送以下单位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相关销售负责人

电话: 020-38219936 转销售人员

5.2 展具租赁服务表

截止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A2 展具租赁服务表

填妥请交回: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娟 电话: 0755-81488483-614 林佳怡 电话: 0755-81488483-632 请填写好表格邮件至: project@zzexhibit.com , 在收到主场搭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后, 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 现场(布展期间)订, 可能不保证供应。							参展商名称:						
							展馆:		展位号: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6月15日 递交申请 租金(RMB)	6月15日 后及现场 递交申请 租金(RMB)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6月15日 递交申请 租金(RMB)	6月15日 后及现场 递交申请 租金(RMB)	数量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0	30		15	方桌	750×700×700	张	120	180	
2	皮椅	黑色	张	100	150		16	插座		个	50	75	
3	铝椅	银色	把	50	75		17	排插		个	50	75	
4	吧椅	白色	张	120	180		18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375	
5	简易桌	750×500×1000	张	70	105		19	货架	1800×350×900	个	350	525	
6	咨询桌 A	750×500×1000	张	85	125		20	电视柜	750×500×500	个	200	300	
	咨询桌 B	1000×500×1000	张	125	185		21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80	120	
7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张	180	270		22	阶梯型展台	500/1000×500×1000	块	250	375	
8	平层板	950×300	块	40	60		23	1/4 系统展台	750×500×500	张	300	450	
	斜层板	950×300	块	50	75		24	链柱	1m	米	50	75	
9	展板	2500×1000	张	100	150		25	长臂射灯	100W	盏	80	120	
10	矮柜	750×500×1000	个	350	525		26	金卤灯	150W	盏	250	375	
11	高陈列柜 A	2500×500×1000	个	450	675		27	饮水机		台	100	150	
	高陈列柜 B	2000×500×1000	个	400	600			饮用水		桶	30	45	
	高陈列柜 C	2500×500×500	个	300	450		28	冰箱	93 升	台	800	1200	
12	低陈列柜	1000×500×1000	个	400	600		29	桌布	1500×1500	块	50	75	
13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5	35		30	拆除展位	9 m ²	个	300	450	
14	折门	2000×950	个	250	375		31	拆展板	2500×1000	张	80	120	
备注:													
合计金额:													
注: 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 租赁价格加倍。 2、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如需退换, 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 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为额外家具及器材目录以供参考:



白折椅



皮椅



铝椅



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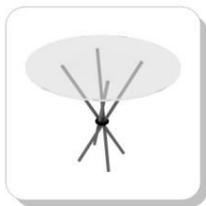
简易桌
750x500x1000mm



咨询桌A
750x500x1000mm



咨询桌B
1000x500x1000mm



玻璃圆桌
直径800mm



平/斜(层板)
950x300mm



拆/封展板
2500x1000mm



矮柜
750x500x1000mm



高陈列柜A
2500x500x1000mm



高陈列柜B
2000x500x1000mm



高陈列柜C
2500x500x1000mm



低陈列柜
1000x500x1000mm



展览地毯 300克



折门
2000x950mm



方桌
750x700x700mm



阶梯型展台
500/1000x500x1000mm



1/4系统展台
750x500x500mm



单人弧形展台 750



链柱



电视柜
750x500x500mm



折叠桌
750x400x1200mm



长臂射灯 100w



金卤灯 150w



冰箱(93升)



桌布



饮水机

5.3 展馆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3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进馆施工人员请自备安全帽及安全带，否则禁止入馆施工作业）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参展商(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请填写表格后以电邮方式发送以下单位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继兵 18128860285

电邮：zzxzl@zzexhibit.com

5.4 搭建承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4 搭建承接申请表					
参展商公司				展位号	面积
展商联系人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改特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馆外赛事区	
展商电话		展商邮箱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电话	
负责人邮箱				手机	
筹撤展证数量				传真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监督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p> <p>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搭建单位承诺	<p>本单位保证遵守深圳会展中心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撤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全部责任；对展会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深圳会展中心有关部门、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请填写表格后以电邮方式发送以下单位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继兵 18128860285 电邮：zzxzl@zzexhibit.com

5.5 通讯设备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5 通讯设备申请表				
填妥请交回：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娟 电话：0755-81488483-614 林佳怡 电话：0755-81488483-632 请填写好表格邮件至： project@zzexhibit.com ，在收到主场搭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后，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可能不保证供应。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项目(规格)	6月15日递交 申请单价 (RMB)	6月15日后及现 场递交申请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直线电话租金（国内）	1000	1500		
直线电话租金（国外）	1600	2400		
国际长途押金	3000	4500		
局域网接入 (馆内共享 100M, 仅供一个端口使用)	600	900		
<p>其他网络需求（如 VPN、光纤链路、不同带宽的特殊网络等），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通讯网络合作单位（中国电信：陈先生 18033073458）。</p>				

备注：

- 请将电话安装的位置标于右图或提供详细平面图；
- 客户申请通讯安装的位置及时间，主场承建商根据场馆实际情况有权做出适当调整。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6 水电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6 水电租赁申请表				
填妥请交回：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娟 电话：0755-81488483-614 林佳怡 电话：0755-81488483-632 请填写好表格邮件至： project@zzexhibit.com ，在收到主场搭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表后，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可能不保证供应。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项目	6月15日递交申请单价 (RMB)	6月15日后及现场递交申请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100 瓦长臂射灯	100	150		
40 瓦日光灯	100	150		
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只供标准展位(限用 500 瓦)	110	165		
照明电源 (室内)				
10 安培, 220 伏单相电源	1000	1500		
15 安培, 220 伏单相电源	1600	2400		
20 安培, 220 伏单相电源	2600	3900		
30 安培, 220 伏单相电源	3400	5100		
60 安培, 220 伏单相电源	5500	8250		
动力电源 (室内)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8KW)	2700	4050		
2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10KW)	3700	5550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16KW)	5000	7500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32KW)	9800	14700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50KW)	16500	24750		
15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75KW)	24500	36750		
生活用水接驳 (含 15mm 给水管、20mm 排水管)	4000	6000		

备注：

- 以上项目皆为租赁形式。参展商需完整的填写，并在截至日期前电邮至名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参展商需要自带配电箱、接驳器、电源线及喉管作为连接器材使用。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施工/提前用电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7 施工/提前用电租赁申请表							
填妥请交回：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娟 电话：0755-81488483-614 林佳怡 电话：0755-81488483-632 请填写好表格邮件至： project@zzexhibit.com ，在收到主场搭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表后，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可能不保证供应。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项目	编号	项目内容	单位	6月15日递交申请租金	6月15日后及现场递交申请租金	数量	总价
施工用电	1	15A/220V 插座	个/两天	700	1050		
	2	15A/380V 插座	个/两天	860	1290		
提前用电（照明）	3	10A/220V	个/两天	160	240		
	4	15A/220V	个/两天	240	360		
	5	20A/220V	个/两天	320	480		
	6	30A/220V	个/两天	480	720		
	7	60A/220V	个/两天	960	1440		
提前用电（机械）	8	15A/380V	个/两天	400	600		
	9	20A/380V	个/两天	560	840		
	10	30A/380V	个/两天	800	1200		
	11	60A/380V	个/两天	1600	2400		
	12	100A/380V	个/两天	2720	4080		
	13	150A/380V	个/两天	4000	6000		
合计							

备注：

- 3-13 项报价不包含接驳费用，已含电费（请自备相同功率的二级开关）。
- 施工用电只能供展位的施工设备使用，严禁用于展位照明设备。
- 提前用电规格需跟展期用电规格申请一致。
- 全场电力将会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00 后陆续供应。
- 光地参展商请在提交的展位示意图中注明各项物品的具体位置。
- 截止日期后，所有取消的预定，将不予退款。
- 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所有租赁的项目不得调换或自行换。
- 以上项目的供电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13 日 09:00-17:30（多使用一天在原费用基础上加收 50%）。
- 展位必须承诺在通电前完成相关物品的电力接驳工作以便展馆工作人员检查，若因接驳不符合大会规定或不合格而造成送电延迟的，相关责任由展商或承建商自行承担。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参展商，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放置音响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且播放的音量控制在**75分贝以下**；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年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

现场责任人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请填写妥表格后以电邮方式发送以下单位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继兵 18128860285 电邮：zzxzl@zzexhibit.com

5.10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7月05日

A10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请将此表传真或电邮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33楼3310-3311 电话：0755-8282 4434 传真：0755-8282 4514 电子邮件：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薛先生 13823711686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车证快递到付地址（含联系人，手机）：				
布撤馆车证数量	驾驶员名字	车牌号	车型	吨位

备注：

- 1、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可在 **2017年06月20日至2017年07月05日** 期间联系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物流) 申请办理；
- 2、 申请单位如需快递车证，需填写快递到付地址包含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
- 3、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100 元/证（含进馆撤馆）。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11 展品运输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7月05日

A11 展品运输申请表

请将此表传真或电邮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33楼3310-3311

电话：0755-8282 4434 传真：0755-8282 4514

电子邮件：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薛先生 13823711686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深圳：

- 由 _____ 寄往深圳，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深圳日期： _____ ，请安普特安排提货。
-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安普特安排提货。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展品名	长 X 宽 X 高 (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备注：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 月 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回执请邮件至：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5.12 会议室施工作业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A12 会议室施工作业申请表				
展商公司名称				递交材料： 1、会议室施工图纸(立体图、俯视图、平面图、电路图)； 2、搭建使用材料说明；
展商联系人		手机		
展商电话		展商邮箱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说明：

- 原则上会议室内不得由其他工程公司入场施工搭建，如有搭建需求（如搭建LED屏/桁架搭建等），展商可选择展馆签约的协作单位进行搭建施工。
-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需在施工入场前交纳，会议结束后，如未对其产生破坏，押金全数退回；如产生破坏，须按维修费用全部或部分扣除押金（押金入场时向会展中心会议部缴纳）。
- 会议免费布、撤场时间为2小时/半天承租，4小时/全天承租，具体布场时间租用方与主办协调确定。
- 投影机、笔记本等设备联机调试时间为免费布场时段内提供1小时免费联机调试时间，请提前协商落实时间安排。
- 加班延时需提前申请（提前2小时向会展中心会议部申请，2500元/小时），并按向展馆交纳加班延时费用。布/撤场期间不提供空调，如需提供，则按照展馆规定价格标准收取相应空调电费。
- 撤场结束，会展中心会务人员将对场地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后，开具《放行条》及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 申报截止时间：**2017年06月15日**
-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会议室施工作业申请表》电邮至：905969707@qq.com。
- 会议室预定及施工申请联系人：主办方 刘小姐 020-38219936-819。

5.13 酒店预订服务

截止日期：2017年7月1日

第十五届深圳（秋季）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请于2017年7月1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预订酒店：

（一）登陆酒店预订官网：<http://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19>

（二）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在线预订。



服务热线：+86-755-8830 1978

联系人 1 魏小姐：+86-150 9992 6081

联系人 2 苏先生：+86-158 1330 2989

深圳会展中心周边酒店参考：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丽思卡尔顿酒店	五星	福田区福华三路 138 号
四季酒店	五星	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皇庭 V 酒店	五星	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
皇轩酒店	准五	福田区福民路 28 号
楚天酒店	准四	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新洲路口（湖北大厦）
维也纳福华店	准四	福田区福华路 73 号
格悦城市酒店	准三	福田区福华路 144 号
维也纳国际店	准三	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三街（家乐福旁边）
维也纳华之沙店	准三	福田区新洲九街 28 号
闽江宾馆	准三	福田区彩田路 2060 号福建大厦 A 座 18-24 层
兴华宾馆	准三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6 号
广纳商务	准三	福田区华发南路 1 号

5.14 现场临时招聘及翻译服务

截止日期：2017年7月1日

参展商如有需招聘现场临时工作人员或现场有翻译服务需求的情况，可自行与招聘服务单位联系，并请于2017年7月1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预约：

(一) 登陆网址：<http://form.mikecrm.com/mJTHfL> 进行预约；

(二) 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完成预约。



联系人：汪先生 18750925565

相关岗位及费用参考：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说明	费用
1	普通岗位	举牌、发单、客户指引等基础岗位	150 元/人/天
2	执行岗位	活动执行、产品讲解、有形象要求的岗位	200 元/人/天
3	礼仪模特	聘请前我们将发 5 至 10 人模特照片供您选择	800 至 1200 元/人/天
4	翻译人员	聘请前我们将发 3 至 5 人翻译建立供您选择	800 至 1200 元/人/天

备注：

- 1、现场临时招聘及翻译服务由参展商和兼职服务单位自行协商，具体责任由委托双方负责；
- 2、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短期综合意外险，不含餐水费，可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 3、如无特殊要求，我司统一聘用年龄在 18 至 28 岁，在校大学生优先；
- 4、展期可提供临聘人员签到、签退服务，不负责具体现场工作管理；
- 5、若出现临聘人员缺席、早退等情况时，将在第一时间内替补人员；
- 6、若临聘人员工作方面不满意，即时与兼职服务单位客户经理联系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 7、以上兼职招聘及翻译服务由深圳市数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